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續開)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30 日 12 時 30 分

地 點：第一校區 圖資館六樓國際會議廳

主 席：楊校長 慶煜

紀 錄：張翠如

出席人員：應到人數 140人，實到 105人，請假 15人，缺席 20人。(詳如簽到簿)

壹、主席致詞：

感謝各位撥冗參加今天的臨時校務會議，本會議原定於 109 年 6 月 24 日召開，但因與教師會會員大會暨第二屆理監事改選會議時間衝突，故挪移至今日召開，計有 9 項提案亟需討論，部分提案涉及報部時程具時效性，爰本次議程安排先進行提案討論，最後再確認前次會議紀錄暨執行情形報告。

本學期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老師在教學及研究工作上受到很大衝擊，雖然相較於世界各地，臺灣疫情相對平緩，但在工作及生活等各方面均造成相當程度影響，目前疫情尚未解除，請大家保持警覺，防疫作業仍需留意並持續辦理。

貳、確認議事程序：

- 一、本次會議定調為前次會議延續召開會議。
- 二、考量本次會議部分提案涉及報部作業期程，及對於前次校務會議提案決議有復議動議，爰將本次會議議事程序調整如下：
 - (一)提案討論，審議順序為：提案九、提案五、提案四、提案三、提案一。
 - (二)確認前二次會議紀錄暨執行情形報告。
 - (三)復議動議。
 - (四)接續審議未討論提案(提案二、提案六、提案七、提案八)。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原提案九)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有關 110 學年度四技二專日間及進修學制餐旅休閒領域系科招生名額調減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9 年 5 月 25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90074525 號函辦理(如議程附件 9-1，第 255 頁)。
- 二、教育部 108.12.09 臺教技(一)字第 1080179227 號函公告「110 學年度技專校院總量院所系科增設調整與招生名額管控原則」(如議程附件 9-2，第 257 頁)摘錄如下：
 - (一)餐旅領域及表演藝術相關系科不同意增設。
 - (二)農工領域系科學制可申請停招，但名額僅能留用於其他農工領域系科。
 - (三)農工領域系科招生名額不得低於 109 學年度，服務業領域系科不得高於 109 學年度。
 - (四)服務業領域系科寄存名額不受限制，農工領域系科寄存名額上限為 109 學年度之 20%。
 - (五)統一調降四技二專日間及進修學制餐旅休閒領域系科招生名額：
 - 1.國立學校四技二專各學制統一調減 10%(四捨五入計)，私立學校調減 5%。
 - 2.扣減名額除申請調整至農林漁牧及工業領域相關系科外，一律扣減，不得回復。
 - (六)農工領域系科之新生註冊率不列入「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未達規定調整招生名額之計算。
- 三、本校遭調減名額為燕巢校區觀光管理系四技日間部 4 名、進修部 5 名及楠梓校區海洋休閒管理系四技日間部 4 名、進修部 4 名(依 109 學年度各學制招生名額四捨五入計，如議程附件 9-3，第 260 頁)，合計共 17 名。海休系因屬海洋領域，擬專案申請教育部不予扣減，觀光系亦因名額如再遭減，日間部僅餘 31 名，不利系所經營，擬申請不予扣減。兩系預擬說帖如(如如議程附件 9-4、9-5，第 261、262 頁)。本案相關申請表件須併同校務會議紀錄於 109 年 6 月 18 日前送教育部審核。
- 四、招生組建議：

本校先函報教育部同意不再扣減，如未奉核可，擬申請各校區被扣減的名額調整至原各校區農工領域學系四技各學制註冊率達 100%之學系(如議程附件 9-6、9-7，第 267、268 頁)——

燕巢校區觀光管理系：日間部 4 名調整至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及土木工程系各 2 名、進修部 5 名調整至化材系、機械工程系、模具工程系、電機工程系及電子工程系(建工校區)各 1 名。

楠梓校區海洋休閒管理系：日間部 4 名調整至水產食品科學系及半導體工程系各 2 名、進修部 4 名調整至造船及海洋工程系及輪機工程系各 2 名。

五、本案因總量小組 109.06.03 公告：無論是否申請調整，皆須附送校務會議紀錄，故逕行提請校務會議審議，如經同意，將依建議事項辦理報部申請事宜。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另楠梓校區海洋休閒管理系日間部 4 名調整案，因屬海洋領域，已專案奉教育部核准同意，不予扣減。

提案二(原提案五)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有關本校 108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9 年 6 月 4 日 10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通過。
二、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6 條規定，學校應就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教育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作成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並載明下列事項：

(一)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包括投資效益)

(二)財務變化情形

(三)檢討及改進

(四)其他事項。

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應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每年 6 月 30 日前報部備查。

三、本案於 109 年 1 月 13 日以高科大研字第 1090300035 號函請研究發展處、教務處、產學營運處、國際事務處、主計室等總負責單位，依 108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教育績效目標達成情形撰擬 108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整體架構分為前言、學校整體發展規劃、績效目標達成情形、財務變化情形、檢討及改進及結語。

四、檢附 108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草案)(如議程附件 5，第 161 頁)。

五、如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將依規定於 109 年 6 月 30 日前函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請依規定於 109 年 6 月 30 日前函報教育部備查。

提案三(原提案四)

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由：有關工學院為培育工業領域相關專業人才，擬於 110 學年度設立「能源及冷凍空調工程系」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因應學術單位整併，資源整合運用，為培育工業領域相關專業人才，優化生師比兼顧教學品質及統籌規劃院未來發展，本院擬於 110 學年度設立「能源及冷凍空調工程系」。
- 二、業經本校 109 年 5 月 20 日行政會議通過、109 年 5 月 27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議通過及本院 109 年 1 月 13 日 108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化材系 108 年 11 月 4 日 108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同意移撥 10 名、機電系 108 年 11 月 12 日 108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同意移撥 10 名及學校統籌員額調整 15 名，共計 35 名。
- 三、檢附增調所系科班作業申請審查簡表等資料(如議程附件 4，第 108 頁)。
- 四、如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將計畫書送教務處協助進行報部作業。

決議：照案通過，請將計畫書送教務處協助進行報部作業。

提案四(原提案三)

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由：有關工學院為培育工業領域相關專業人才，擬於 110 學年度設立「建築系」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因應學術單位整併，資源整合運用，為培育工業領域相關專業人才，優化生師比兼顧教學品質及統籌規劃院未來發展，本院擬於 110 學年度設立「建築系」。
- 二、業經本校 109 年 5 月 20 日行政會議通過、109 年 5 月 27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議通過及本院 109 年 1 月 13 日 108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土木系 108 年 11 月 7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同意移撥 15 名、營建系 108 年 11 月 7 日 108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同意移撥 15 名及學校統籌員額調整 5 名，共計 35 名。

三、檢附增調所系科班作業申請審查簡表等資料(如議程附件 3，第 37 頁)。

四、如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將計畫書送教務處協助進行報部作業。

決議：照案通過，請將計畫書送教務處協助進行報部作業。

提案五(原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訂定本校「校長遴選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9 年 4 月 15 日 108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二、查大學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新任公立大學校長之產生，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 10 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 2 個月內，由學校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經公開徵求程序遴選出校長後，由教育部或各該所屬地方政府聘任之。…」次查本校組織規程第 4 條第 3 項規定：「校長任期屆滿擬續任者，應於任期屆滿 1 年前，報請教育部進行續任評鑑，……。續任案未獲同意者，應於 2 個月內成立校長遴選委員會重新遴選。」。
- 三、茲依教育部辦理國立大學校長續任評鑑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教育部於各國立大學校院校長任期屆滿 1 年前，將啟動校長續任意願徵詢作業。經查本校於 107 年 2 月 1 日新設，現任校長任期將至 111 年 1 月 31 日屆滿，任期屆滿前 1 年為 110 年 1 月 31 日，又經洽教育部承辦單位表示，該部往例均會依上開評鑑作業要點規範所訂時程提前 1 至 2 個月來函徵詢，爰預計教育部將於 109 年 11 月至 12 月來函徵詢本校校長續任意願。如校長未有意願續任抑或經依規定程序辦理同意權行使作業後未通過續任，本校即應依上開規定，於 2 個月內成立校長遴選委員會重新遴選(預計於 110 年 3 月啟動)。又依教育部 106 年 1 月 23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60000940 號函規定，各校訂定之校長遴選相關作業規定應報教育部備查。
- 四、承上，本辦法草案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尚須報經教育部核備，為使本辦法草案法制作業有充分作業期間，並預留教育部法規審核時程，以避免因時程緊迫而衍生疏失，爰現行啟動本辦法訂定作業，確有其必要性及時效性，併予敘明。
- 五、為規範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組成及遴選作業程序等相關事宜，爰依大學法第九條第一項、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三條第四項及

本校組織規程第四條第二項後段規定，擬具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長遴選辦法草案。

六、檢附本校校長遴選辦法草案總說明、逐條說明表暨草案全文(如議程附件 1，第 1 頁)。

七、如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

一、修正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二、第 2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1 目修正為：「(一) 教師代表七人：由各學院及體育室編制內專任講師以上之教師互選二至三名候選人，任一性別候選人至少一人，送請校務會議以無記名 限制 連記法票選之，每人至多圈選三名。教師代表送請校務會議推選前之選舉作業，由各學院(室)分別辦理之。」。

三、第 2 條第 2 項第 2 款修正為：「二、校友代表三人及社會公正人士六人

(一) 校友代表三人：由本校校友總會推薦三名校友代表候選人，任一性別至少一人、各學院及體育室推薦校友 代表 候選人至多一名，送請校務會議以無記名 限制 連記法票選之，每人至多圈選一名。校友代表 候選人 推選事宜由校友服務暨實習就業中心辦理。(二) 社會公正人士六人：由各學院及體育室推薦候選人一至二名，如為二名任一性別候選人至少一人、送請校務會議以無記名 限制 連記法票選之，每人至多圈選二名。(三) 本校現職專任教職員工及在學學生，不得被提名為校友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本校校友不得被提名為社會公正人士。」。

肆、確認上次校務會議紀錄暨決議事項執行情況報告

一、確認 108-3 校務會議紀錄暨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如執行情形附件 1，第 1 頁)：確認通過，執行情形洽悉。

校長：接下來進行之 108-4 校務會議紀錄暨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因內容關涉校長續任案，爰校長先行離席迴避，委請俞副校長接續主持會議。

二、確認 108-4 校務會議紀錄暨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如執行情形附件 2，第 19 頁)：確認通過，執行情形洽悉。

伍、復議動議：校長續任同意權行使及其通過門檻。

附議出席代表：卓明遠、張順雄、康耀鴻、許光城、張國明、李俊宏、王鴻猷、邱建良、洪盟峰、林啟燦、洪崇軒、陳強琛、杜國洋、郝敏忠、黃枝興

說明：

- 一、本復議依本校校務會議規則第十四條提出。
- 二、前次校務會議提案一「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草案)」中，第 4 條第 2 項第 2 款有關校長續任同意權行使及其通過門檻經表決 50：46 拉鋸中通過。
- 三、提出與原決議案不同之理由如下：

(一)現今各校校長遴選制度皆先經全校專任教師或家校務會議非具教師身分代表進行同意權行使後，過半始得送遴選委員會遴選，無論續任與否、方法為何，任何一位校長在任期間所提的治校理念與規劃皆有廣大直接民意的基礎，而非間接僅由校務會議代表同意。

(二)合併後的高科大從首任校長由教育部遴選至校長續任由校務代表投票，核定全校師生一連 8 年至今都不能直接表達校長適任、續任與否的心聲；對比台灣現今的總統選舉與續任都已採取人民直選方式，實有重新考量之必要。

四、原三校合併之續任方式：

	教師人數	學生人數	學院數	系所數	續任方式
海科大	235	7,371	5	16	全校教師投票
第一科大	257	7,448	5	20	全校教師投票
原海科大+ 第一科大合併	492	14,819	10	36	全校教師投票
高應	344	12,749	4	19	校務會議投票

五、提議全校教職員工生進行普選，再依校務會議成員比例進行權重統計(師：生：職員工=82：11：7)，過半者始得續任，以實現選權於全校教職員工生的真普選精神。

- (一)參考原高海科大 10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續開)決議「本次合併意願調查結果將送臨時校務會議報告確認，不另作議決」，如附件一。

- (二)原高海科大 102 學年度度 1 次臨時校務會議，如附件二，高海科大與第一科大合併案交付全校之意願調查結果，並據此作為校務會議的決議。
- (三)高海科大校務會議代表將自身被委任的權力回歸給所有教職員工生，因此造就了合併案的校內齊心一致，也奠定了高科大合併的基石。

NO.	類別	應投票人數	領票人數	贊成	不贊成	廢票	權重(%)	選擇「贊成」結果總計(%)	
1	編制內教職員工警	345	290	174	113	3	90	54	
2	日間部學生	海事學院	1,583	426	147	273	6	10	7.15
		海工學院	1,419	976	900	69	7		
		管理學院	1,440	760	499	259	2		
		水園學院	1,555	645	431	209	5		
3	進修部學生	2,154	531	408	122	1			
合計		8,496	3,628	2,559	1,045	24	100	61.15	

討論過程：

一、確認復議案是否符合本校校務會議規則第 14 條復議案附議人數規定：

本復議案附議人數計 15 人，附議連署人皆出席與會，符合本校校務會議規則第 14 條第 2 項復議案應有出席代表十分之一以上附議規定，同意將復議案資料分送予與會代表參閱(如附件 1)。

二、秘書室說明本校校務會議規則第 14 條規定：(如附件 2)

議案經表決通過或否決後，如因情勢變遷或有新資料發現而認為原決議案確有重加研討之必要時，並具備以下條件者，主席或出席人員得提出復議。一、原決議案尚未執行。二、具有與原決議案不同之理由者。三、須提出於同次會議或同一學年度之下次會議。提出於同次會議，須有其他議案相間。

復議案應有出席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附議，始得為之。

復議案經否決後，對同一決議案，不得再為復議之動議。

三、電機系卓代表就提出之復議案，主張與原決議不同理由，是否因情勢變更或有新資料發現而認為原決議案確有重加研討必要，進行說明。

四、土木系黃代表建議，復議案之通過與否應審慎為之，建議參考其他單位或考試院會議規則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復議案須有應出席人過半數之出席

及出席人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為之。」，建議本校未來修正校務會議規則時，思考納入研修。

決 議：

一、本案經與會人員發言討論後，對於本復議案是否符合因情勢變遷或有新資料發現而認為原決議案確有重加研討之必要部分，將採取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決定之。

二、表決方案內容：

方案一：同意新資料發現或情勢變更，復議案成立。

方案二：不同意新資料發現或情勢變更，復議案不成立。

三、推選監票人、唱票人、計票人：

監票人：史宗玲院長

唱票人：李穎杰院長

計票人：許文楷院長。

四、清點會場人數：88 人。

五、投票表決結果：方案一 42 票，方案二 44 票，廢票 1 票，表決結果復議案未通過。

六、本復議案表決結果未通過，爰依本校校務會議規則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復議案經否決後，對同一決議案，不得再為復議之動議。

參、提案討論：(接續)

提案六(原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部分規定(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經 109 年 4 月 15 日 108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二、本案通過後，自 109 學年度起教師授課鐘點依本要點規定施行。

三、檢附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議程附件 2，第 28 頁)。

四、如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 議：

一、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二、另，金融系楊代表反映專任教師超鐘點時數應回歸大學法 4 小時乙節，建議教務處針對此部分邀集楊老師及相關單位一同研議。

提案七(原提案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兼任教師聘約」第 7 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9 年 5 月 20 日 108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二、本校兼任教師聘約第七點規定，兼任教師聘任後，如涉有「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者，應經本校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議通過後終止聘約。上開所定審議程序與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要點第八點規定不盡相符。為使兩者規定相符，以避免實務應用混淆，爰修正本聘約第七點規定。
- 三、檢附本校兼任教師聘約第七點修正草案條文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議程附件 6，第 222 頁)。
- 四、如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

- 一、修正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 二、增修本校「兼任教師聘約」第 2 點規定：「二、兼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依據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規定，惟具有公職身分之兼任教師於上班時間內兼課鐘點時數每週至多以四小時為限。」。

提案八(原提案七)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9 年 5 月 20 日 108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二、本次為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修正學術單位名稱及實務運作需求，俾使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順利運作，爰擬具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草案，修正重點包括修正學術單位名稱；增列推選委員累計達三次未出席會議，經校教評會認定通過解除職務者，由各推選單位候補委員依序遞補之規定。

三、檢附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條文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議程附件 7，第 225 頁)。

四、如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提案九(原提案八)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辦法」部分條文(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於 109 年 5 月 20 日 108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二、為配合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於 107 年 12 月 28 日修正施行，及考量近年事件處理實務之需要，教育部修訂「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於 108 年 12 月 24 日以臺教學(三)字第 1080162495B 號令修正發布。
- 三、教育部 108 年 12 月 24 日以臺教學(三)字第 1080162495F 號函請各級學校依性平法第 20 條及防治準則第 35 條之規定，配合防治準則修正學校之防治規定，請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督導學校完成防治規定之修訂。
- 四、檢附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辦法修正草案條文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議程附件 8，第 236 頁)。
- 五、如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

- 一、修正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 二、第 20 條第 1 項第 7 款刪除「之人」二字，修正為：「七、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 調查人之姓名 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陸、其他反映事項

- 一、有關學生代表反映學校各類活動或防疫期間電子化相關資料，部分個資未能落實保護機制部分，請各單位辦理活動、成績公告或配合防疫作業需要所取得之學生及教職同仁個資，務必落實保護，以避免個資外洩、或遭不當利用之風險。

二、自 109 學年度起，學校機車車證費用將逐年調漲，建請總務處針對車證價格調整部分妥予說明陳述，以利學生瞭解。

【總務處會後補充說明】：

(一)依據本校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及場地設備收支管理要點規定，本校停車場之地相關收支為專款專用，盈虧自負，其執行應以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為原則，合先敘明。

(二)車管收入來源主要為各校區車證收入，需支應龐大業務費用(含停車場整建、設備維護修繕、標示牌/標線設置、車證製作及行政規費等項目)及人事費用(含交通管制、車證辦理及查察違規等人力)。依 107 年及 108 年車管收支情形結算，總計短絀分別為 537 萬及 1,300 萬元，長期勢必影響校內停車場運營維護。

(三)綜上，縱按現行標準收費仍無法達到上開收支平衡目標，惟鑒於併校後各校區學生機車車證收費標準不一，但使用車證者如因公務、教學或上課需求，得於各校區間通行及停放，爰調整各校區學生機車證收費趨於一致為新臺幣一百元整，並逐年度調升新臺幣五十元整至上限新臺幣三百元止，故 109 至 113 學年度期間雖逐年調整費用，但以 113 學年度收費三百元計算，亦仍僅能達到 108 學年度之收入額度，仍無法達到收支平衡，故本次調整案僅係使各校區學生機車證收費標準一致，尚請各位同學予以支持，至於日後如何在收支平衡與合理負擔等因素考量下調整收費標準，尚需於車管會議中與各車管會議代表共同研商解決，併此說明。

三、部分同學反映學校上鎖機車之行為是否涉及違法乙節，建請總務處協助解釋說明。

【總務處會後補充說明】：

(一)基於大學自治之管理自治，本校對於車輛管理事項係本於權責訂定相關管理規章。本校車輛管理要點第 17 點第 1 款及第 5 款之規定摘要如下：(一)對於無通行證、未張貼通行證、偽造或變造通行證、車輛未停放於停車格及違反本要點規定者，每次收取違規處理費 200 元，車輛違規除開具違規單外可採上鎖或拖吊處理，並得按日收取違規處理費 200 元。...(五)學生得申請勞動服務抵銷違規處理費，每小時

勞動服務折抵 100 元，兩次通知勞動服務無故不到者，取消其申請抵銷之資格。勞動服務工作項目，由總務處事務組指派。

(二)違規車輛不僅造成校園空間秩序之混亂，亦可能造成校園內人員生命身體之危害，故本校車管要點處理違規所訂之方法(暫時性上鎖)有助於督促學生注意交通安全及維持校園空間秩序，並無對違規車輛產生破壞，與比例原則尚無不合。另本校車管要點規定已透過學校網頁及電子郵件公告周知，詳盡告知義務；取締違規車輛均有拍照佐證，並於車身明顯處貼違規單說明，以避免衍生爭議；而對違規取締內容有異議者亦可依據本校車輛管理要點第 17 點第 6 款規定提起申訴請求救濟，以上均合乎行政程序。且學生解決違規方式不以繳納違規處理費為唯一手段，亦得申請勞動服務抵銷，給予學生選擇自由。

(三)目前國內重要高等教育學校(臺灣大學、清華大學、交通大學、臺北科技大學、雲林科技大學...等多所大專院校)為管理校內交通與秩序，均訂有類似車輛之管理機制，以類似採取鎖車、收取違規處理費作法，維持其校園交通安全與秩序，且司法實務上亦有學校人員依規定對違規車輛上鎖之行為並無觸犯刑法妨害自由罪之案例，併此說明。

柒、108-4 校務會議各單位工作報告(如工作報告附件)：洽悉。

捌、散會：15 時 48 分。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08學年度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 簽到表

主席：楊校長慶煜

紀錄：張翠如

時間：2020/06/30 12:30

✿ 出席名單，共 140 人，實到 105 人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者
校長室	校長	楊慶煜	楊慶煜
財金學院	院長	李嘉紘	王銘駿 (代)
副校長室	副校長	黃文祥	黃文祥
副校長室	副校長	俞克維	俞克維
副校長室	副校長	柯博昌	(請假)
副校長室	副校長	馮榮豐	馮榮豐
教務處	專門委員	林純慧	林純慧
教務處	教務長	謝淑玲	陳樹人 (代)
學務處	學務長	陳銘志	陳銘志
總務處	總務長	林威成	林威成
研發處	研發長	郭俊賢	郭俊賢
產學處	產學長	蔡匡忠	蔡匡忠
國際事務處	國際事務長	黃義俊	高瑞鍾 (代)
進修推廣處	處長	黃志盛	黃志盛
海洋科技發展處	處長	戴輝煌	戴輝煌
財務處	處長	魏裕珍	魏裕珍
教推處	處長	周棟祥	周棟祥
海訓處	處長	蘇俊連	蘇俊連
圖書館	館長	楊源仁	楊源仁

運上綜合業務處	處長	歐士輔	歐士輔
第一綜合業務處	處長	陳勝一	陳勝一
楠梓綜合業務處	處長	蔡美玲	蔡美玲
燕巢綜合業務處	處長	王昱鈞	王昱鈞
旗津綜合業務處	處長	胡家聲	黃燕玉 (代)
體育室	主任	宋靜宜	宋靜宜
體育室	副教授	黃枝興	黃枝興
校友服務就業中心	主任	李筱倩	李筱倩
環境安全衛生中心	主任	周志儒	許沛之 (代)
電算與網路中心	主任	傅振瑞	傅振瑞
主計室	主任	楊明宗	楊明宗
人事室	主任	潘沛鏵	潘沛鏵
進修學院	校務主任	何宗漢	何宗漢
秘書室	專門委員	曾灯聰	曾灯聰
秘書室	主任秘書	吳俊憲	吳俊憲
學務處衛保組	組長	潘雪屏	潘雪屏
創管學程	主任	余銘忠	余銘忠
光電工程研究所	所長	陳華明	
財稅系	系主任	姚名鴻	(請假)
機電系	系主任	謝其昌	謝其昌
工業設計系	系主任	宋毅仁	張祥唐 (代)
智慧商務系	系主任	張添香	(請假)
半導體工程系	教授	張順雄	張順雄
機電系	教授	孫榮宏	孫榮宏
商務資訊應用系	副教授	陳信榮	
建工綜合二組	組員	管珮鈺	管珮鈺
基經綜合一組	組員	基國六	基國六

燕巢綜合二組	組長	黃國立	黃國立
燕巢綜合三組	駐衛警察	李連寶	李連寶
體育室教學組	工友	黃國維	黃國維
職業安全衛生組	組長	劉建偉	劉建偉
外語教育中心	教授	王佩玲	王佩玲
外語教育中心	副教授	吳若己	吳若己
基礎教育中心	主任	陳榮斌	陳榮斌
博雅教育中心	主任	張瑞芳	張瑞芳
博雅教育中心	副教授	林銘福	林銘福
工學院	院長	吳忠信	吳忠信
電資學院	院長	施天從	施天從
海事學院	院長	連長華	
水圈學院	院長	董正欽	董正欽
商業智慧學院	院長	李一民	
管理學院	院長	蔡坤穆	
人文社會學院	院長	李穎杰	李穎杰
外語學院	院長	史宗玲	史宗玲
海商學院	院長	許文楷	許文楷
化材系	教授	吳茂松	吳茂松
化材系	副教授	陳永忠	(請假)
土木系	系主任	黃忠發	黃忠發
土木系	教授	沈茂松	沈茂松
機械系	教授	康耀鴻	康耀鴻
機械系	教授	張國明	張國明
機械系	教授	許光城	許光城
模具系	教授	許進忠	(請假)
模具系	教授	徐中華	徐中華

模具系	教授	謝世峰	謝世峰
工管系	教授	蘇明鴻	
營建系	教授	盧之偉	(請假)
營建系	教授	鄭錦銅	鄭錦銅
環安系	教授	陳強琛	陳強琛
環安系	教授	洪崇軒	洪崇軒
資工系	副教授	張道行	(請假)
電機系	教授	卓明遠	卓明遠
電機系	教授	杜國洋	杜國洋
電機系	教授	李俊宏	李俊宏
電子系[建工]	教授	王鴻猷	王鴻猷
電子系[建工]	教授	洪盟峯	洪盟峯
電子系[建工]	副教授	邱建良	邱建良
電子系[第一]	教授	張簡嘉王	張簡嘉王
電通系	教授	郝敏忠	郝敏忠
電通系	教授	曾建誠	曾建誠
造船及海洋工程系	副教授	陳宏鐘	
電訊工程系	系主任	劉芳宗	劉芳宗
海洋環境工程系	系主任	王樹倫	王樹倫
海洋環境工程系	教授	林啟燦	林啟燦
航運技術系	教授	蘇東濤	(請假)
輪機工程系	系主任	黃耀新	(請假)
輪機工程系	副教授	林正仁	(請假)
海事資訊科技系	系主任	郭昭霖	郭昭霖
漁業生產與管理系	教授	邱萬敦	邱萬敦
水產食品科學系	系主任	林家民	林家民

水產養殖系	系主任	鄭安倉	鄭秋敏 (代)
水產養殖系	技佐	李一忠	李一忠
海洋生物技術系	系主任	許德賢	許德賢
國企系	教授	李仁耀	李仁耀
觀光系	系主任	吳志康	吳志康
金融資訊系	教授	姜林杰祐	(請假)
資管系	系主任	蘇國璋	張弘毅 (代)
資管系	教授	曾守正	曾守正
運籌系	系主任	吳偉銘	吳偉銘
科法所	副教授	周天	周天
行銷系	系主任	楊景傳	陳志誠 (代)
行銷系	副教授	關復勇	關復勇
航管系	副教授	曾國尊	(請假)
海休管理系	系主任	李孟璵	
海事產管所	所長	劉文宏	
供管系	副教授	鄭玉惠	
金融系	副教授	楊筑安	楊筑安
風管系	教授	蘇恩德	蘇恩德
財管系	副教授	蘇玄啟	蘇玄啟
會資系	教授	林宗輝	(請假)
會資系	助理教授	蕭哲芬	(請假)
人資系	系主任	王湧泉	(請假)
文創系	副教授	翟治平	
應英系	系主任	陳其芬	陳其芬
應英系	副教授	李美玲	李美玲
應日系	副教授	洪心怡	洪心怡

應邀系	職稱	姓名	簽到
應德系	教授	林欣宜	黃文龍 (代)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韓禹芯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劉哲奇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劉厚賢	劉厚賢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陳耀倫	董冠彰(代)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高瑜勳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胡品婕	胡品婕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林睿濠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周子群	周子群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呂家君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吳俊易	吳俊易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王文仕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方宥喬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孔麒翔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高聖寓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盧佳箴	盧佳箴

✿ 列席名單，共 7 人，實到 5 人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者
秘書室	秘書	陳雅蕙	(請假)
秘書室	專門委員	江慧敏	江慧敏
秘書室	校務基金工作人員	李宜樺	李宜樺
秘書室行政議事組	校務基金工作人員	王筠瑄	王筠瑄
秘書室行政議事組	組長	李菁蓉	李菁蓉
秘書室行政議事組	辦事員	邱辰	邱辰
秘書室行政議事組	秘書	曾志芳	(請假)